附件1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学习《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及职称评审规章制度，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系 （单位）工作人员，现自愿申报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

2.本人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有效。

3.若存在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自愿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接受处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职称，三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申报学历证书编号：

申报学位证书编号：

承诺人签名（手签）：

联系电话（手机号）：

 年 月 日